

##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國調 001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國防部依政府採購法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17 條增訂第 4 項，賡續配合針對涉及國防安全之採購案件，依個案實需訂明採購標的應約束項目，以維護安全。</p> <p>2.該部已責請海軍司令部於後續類案，應審慎參酌考量將影響履約或損及艦身之疑慮研議納入招標文件與契約條件規範。現該部已針對後續類案建議需求單位爰引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規定，得就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物計畫及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納入評選項目，期藉由評選委員會協助機關將影響履約或損及艦身之疑慮納入評選須知與契約條件規範。</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國防部已於 106 年 1 月策頒「建立國防廠商安全管控機制指導綱要計畫」並製頒採購契約(協議書)「特別保密條款範本」，要求所屬於後續辦理採購及委製協議時，確實將保密條款納入並落實執行安全查核工作。2.該部並於 107 年 3 月修頒之「國防部內購財物採購契約通用條款」其中要求申購單位應視個案性質，就廠商應交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依實際安全考量載明相關限制條件。</p>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8.09.19 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